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社會勞動的概念

- ◆ 參酌外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及我國現行刑法第74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而訂定。
- ◆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易刑處分，以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執行。
- ◆ 定名為「社會勞動」，彰顯其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用以區別其與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之不同。惟二者的執行運作方式相似，皆由觀護人執行，服務的機構範圍相同。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一、紓緩監所擁擠問題

(一) 監所擁擠的現象

◎監禁率

監禁率係指每十萬人口的監禁人數。我國的監禁率於97年底為274，相較於其他國家，相對偏高。

◎超額收容比率

我國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日趨嚴重，迄97年底，超額收容人數已達8279人，超額收容比率(超額收容人數占核定容額人數的比率)達15.1%，有的監所甚至超過50%，過度擁擠。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二) 監所受刑人的觀察

◎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97年度累計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短期自由刑新入監人數有2萬8614人，占新入監受刑人的59.3%。

◎ 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占監收收容人比率

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數(非年度累計)，97年底為5,147人，占在監受刑人數的8.1%。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三) 監所擁擠的原因

1. 犯罪增加、案件增加、受刑人增加

偵字案件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占偵字案件終結人數的比率，從90年的45.7%增加至96年的52.5%、97年年底的52.9%。

罪嫌不足等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占偵字案件終結的人數的百分比，從90年的34.0%減少至96年的29.6%、97年年底的30.0%。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2. 短期自由刑新入監人數過多，佔據收容空間

● 偵審中的轉向措施，無法有效攔截短期自由刑的案件

◎ 偵查中藉由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轉向的案件，於97年度，占偵字案件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人數的比率合計為16.7%。90年至97年年度累計，合計有15.9%。

◎ 不適合或不符合職權處分(未得告訴人同意，告訴人可能再議)、緩起訴處分(賠償損害、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義務勞務、戒癮治療等處遇措施須得被告同意；未得告訴人同意，告訴人可能再議；緩起訴處分可能被撤銷，撤銷程序耗費檢察官時間)、宣告緩刑(未得告訴人同意，告訴人可能請求檢察官上訴；被告是累犯)。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執行中的轉向措施--易科罰金制度有其不足

刑法第41條雖設有易科罰金之規定，惟隨著貧富差異，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顯示約有4成的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等因素而未聲請易科罰金，終致入監服刑，可見易科罰金制度仍有其不足。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3. 毒品犯增加，占在監受刑人的三到四成

毒品犯是在監院所收容人所犯罪名中，排名第一的犯罪類型。隨著毒品受刑人或戒治、勒戒人的增加，造成監所嚴重負荷。

4. 再犯比率過高，占在監受刑人的70%

5. 小結

將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入社區，可減少入監及在監人數，紓緩監所超額收容及過度擁擠的問題。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二、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應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
- 西元1960年聯合國在倫敦舉行之第二屆「關於預防犯罪及犯人處遇會議」，作成決議認為應使用其他替代措施，逐漸減少短期自由刑之使用。
- 國內刑法學者多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刑法學大師林山田並認可引進「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做為替代措施。



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政策考量

三、踐行「寬嚴併進」(兩極化)的刑事政策

● 「嚴格的刑事政策」 (hard criminal policy)

對於重罪部分，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重大犯罪的再發生。

● 「寬容的刑事政策」 (soft criminal policy)

就輕罪部分，在刑事立法上儘量予以「非犯罪化」或「除罪化」，在刑事司法上儘量予以「非刑罰化」，在刑事執行上考量予以「非機構化」，以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的目標。我國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替代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的體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即是在執行中轉向，避免進入機構，是亦屬於寬容刑事政策的體現。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 通過條文 第41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續前)

第二項及第三項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凡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皆有適用(第2項、第3項)

◎**得易科罰金的案件**，當事人仍可依現行第41條第1項規定聲請易科罰金。若無錢易科、不願意易科罰金或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皆可依第2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當事人可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於社會勞動須按時報到，遵守規範，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而執行原宣告刑。與易科罰金相較，社會勞動具有較強的刑罰威嚇教化作用與監督制約功能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 **建立篩選機制，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第4項)**
- ◎ **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者**，若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應經執行檢察官評估是否適合提供社會勞動，以避免發生難以履行的情形。
- ◎ 社會勞動並未拘禁人身自由，監督功能較低，對於**有再犯危險者**，可能於履行期間再度犯罪危害社會。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故亦應將之篩選過濾。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 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1年(第2、3、5項)
- ◎ 為讓勞動者兼顧自身工作，維持正常生活所需，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
- ◎ 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由檢察官考量個案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勞動者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狀況各項因素後決定之。惟為防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拖延甚久，效益低落，影響服務對象接受勞動或服務的意願，故明文規定其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1年。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不履行社會勞動，即執行原宣告刑(第6項)

- ◎為避免提供社會勞動者藉機拖延履行或不為履行，發生無法可管的情形，明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則執行原宣告刑。
- ◎若不服檢察官執行原宣告刑之指揮命令，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提起救濟。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案件，准許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轉換(第7項)

- ◎對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先聲請易科罰金後，嗣無力完納者，得聲請改易服社會勞動。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有錢易科罰金者，自得准許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若不履行社會勞動，又未能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
- ◎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若不履行社會勞動，則執行原宣告刑。
- ◎於轉換過程中，已繳納之罰金數額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標準折算日數，未滿1日者，以1日計算，採取對提供社會勞動者有利之規範方式。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一、刑法第41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 **數罪併罰案件，應執行刑逾六月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第8項)**

案件應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罰執行層面的問題，是本條所謂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係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合於第1項至第3項之要件，惟若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已非短期自由刑，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規定與適用

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草案)

-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現行規定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係指依該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地方自治團體並設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等自治組織，由於實際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者，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機關，而非公法人本身，且「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並未包含中央政府機關及國業事業機構，範圍過於狹隘，故修正為政府機關(構)，並將學校、行政法人併予納入，以擴大義務勞務之提供對象，並使其範圍與新增訂之社會勞動提供對象範圍一致。



效益評估

一、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者可以選擇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

依97年度的統計資料，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短期自由刑新入監人數，有2萬8614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這些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扣除老弱殘病、累犯、罰金易服勞役期限逾一年者、應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刑者，以及不願意提供社會勞動或因不履行而被執行原宣告刑者，保守估計約有6成以上、約1萬7000名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可轉向服社會勞動，無須入監執行。

- 可能轉至易服社會勞動的犯罪類型：竊盜、公共危險、毒品、詐欺、傷害。



效益評估

二、紓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

- 以97年底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5,147人數計算，若全部釋放出獄，可節省監獄5147個收容空間，相當於3座新竹監獄(核定收容人數為1674人)的收容額。
- 受刑人的矯正費用，1人1年平均須花費16萬673元，5147人1年總計須花費8億2698萬3931元。若轉往社會勞動，1年即可省下約8億元的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財政負擔。
- 5147名受刑人並非皆適合提供社會勞動，且依據本部統計，有**89%**之受刑人有意願提供社會勞動。若再扣除不適合社會勞動者，保守估計，約有6成短期受刑人可轉往社會勞動，節省3088個收容空間，接近2座新竹監獄的收容額，節省4億9619萬358元矯正經費。

效益評估

三、使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

- 若以**極大值計算**，上述5147名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若釋放出獄，提供社會勞動服務，以每日工作8小時、月薪17,280元之基本工資計算，每人每日提供勞動6小時，月薪為1萬2960元，年薪為15萬5520元，5147人1年可創造相當於8億46萬1440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 若以**最保守估計**，5147名短期受刑人僅有6成即3088人轉往社會勞動，3088人每年可創造相當於4億8024萬5760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開發服務機關

- ◆ 擴大運用行政機關：協調各級政府機關，要求所屬單位配合辦理，進用勞務人力。
- ◆ 為配合社會勞動釋放出來的大量人力，擴大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範圍，包括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
- ◆ 積極行銷社會勞動人力，拓展接受社會勞動的公益團體或社區數量，訂定遴選服務機構的標準。



規劃廣泛多元服務選項

- ◆ 現行義務勞務服務項目：環境清潔、淨山淨灘、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居家弱勢服務、交通安全等
- ◆ 以前揭項目為基礎，調查機構需求，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選項。

交案原則

- ◆ 就近交案
- ◆ 機構需求
- ◆ 個案特質
- ◆ 專才專案





機構執行政序

- ◆ 交案前徵詢作業
- ◆ 通知個案
- ◆ 訂定協議書
- ◆ 執行勞務
- ◆ 登錄
 - 執行登記表
 - 工作日誌
 - 義務勞務執行手冊



機構執行程序

- ◆ 回傳執行登記表
- ◆ 結案：
 - 問卷、心得寫作、工作日誌、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及結案通知
- ◆ 重要記事表應用



執行應注意事項

- ◆ 專人向個案說明、指導及協助
- ◆ 詳實填報、防止頂替執行、或籍故推託
- ◆ 困難或實施上之協調處理。
- ◆ 不正利益、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
- ◆ 工作倫理
- ◆ 退案



社會勞動

勞動社會更有力
服務社會更和諧



你有工作要做嗎？誰能為你完成？

社會勞動新制上場

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起，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可藉由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提供無償勞動來補償社會。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等，只要通過審查，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會遴聘為執行機構。

社會勞動可以做什麼？

除環境清潔、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弱勢服務、交通安全、種花植樹、社區景觀重整、農產採收、校舍修繕...等等工作，社會勞動因提供的人力較多、履行時數較長，運用方式廣泛，可視執行機構的需要，經過評估之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內容。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5419、5423

感嚇無功 教化無效

學好不足 學壞剛好

的短期自由刑～

短期自由刑是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因為刑期甚短，難收懲戒教化效果，又易沾染惡習，且往往被貼上坐牢標圖，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常遭批評，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學者，均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措施來替代。

社會勞動新制上場

此次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人，可藉由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另本部亦提出刑法第42條之1修法提案，若法案通過，則罰金易服勞役期間為一年以下之人亦可以聲請社會勞動做為替代措施，可免中斷學業、工作，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讓他們自己發揮生活功能的同時，提供無償勞動來服務他人、補償社會。

易服社會勞動說明

1. 只要是應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案件，都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
2. 經准予社會勞動者必須按時向指定的執行機構報到，認真地提供勞動並遵守一定的規範。
3. 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數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4. 自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

社會勞動效益評估

- 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有助犯罪人更生回饋社會
- 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價值
- 舒緩監獄擁擠，節省矯正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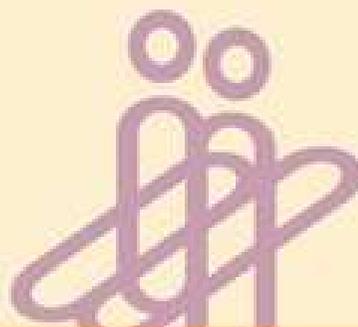
有錢可以買自由 沒錢只能坐牢？

過去刑法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易科罰金，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但隨著貧富差異，統計每年約有4.5萬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罰金，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社會勞動如果不好好做會怎樣？

經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如果不履行，就必須馬上執行原宣告刑。也就是說，若社會勞動人未依規定履行社會勞動，或違反應遵守事項，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則：

1.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一次完納，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須入監服刑。
2.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則僅能入監服刑。
3.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則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等，只要通過審查，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會選聘為執行機構。

社會勞動可以做什麼？

除環境清潔、生態巡狩、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弱勢服務、交通安全、種花植樹、社區景觀重整、農產採收、學校修繕…等等工作，社會勞動因提供的人力較多、履行時數較長，運用方式廣泛，可視執行機構的需要，經過評估之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內容。

法務部
誠摯邀請您參與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線：(02)2381-7836 聯絡人：王大明



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



以人為出發點，擬人化的「人」代表支持社會勞動且提供機會的參與者，另一個「人」代表真心相惜的更生人，兩者相互交織，形成祥和的社會互助。

勞動 社會更有力
服務 社會更和諧